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1版)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基金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应与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登记结算机构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及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托管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1、估值对象

本基金依法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备付金、保证金及其他资产和负债。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对由此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二)估值差错处理

当发生估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先行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如采用本托管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中估值方法的第(1)-(4)进行处理时，若基金管理人估值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双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基金托管人承担30%；

(2)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估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三)暂停估值与公告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五)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六)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的45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15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2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一)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合同》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三)基金管理人于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四)除上述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托管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托管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托管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1)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6)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8)将基金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

9)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2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服务

(1)账户确认书

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客户寄送开放式基金账户确认书。

(2)对账单

基金投资者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

季度对账单在每季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

对账单的寄送方式分为邮寄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如投资者需要重置寄送方式或寄送频率，请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或登陆公司网站。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介绍公司最新动态、投资运作、新产品、国内外金融市场动态和投资机会等。

(二)基金间转换服务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

(三)定期投资计划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将利用直销网点或代销网点为投资者提供定期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四)网络在线服务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留言板和客户服务信箱，投资者可以实现在线咨询、投诉、建议和寻求各种帮助。

基金管理人网站提供了基金公告、投资资讯、理财刊物、基金常识等各种信息，投资者可以根据各自的使用习惯非常方便的自行查询或信息定制。

基金管理人网站将为投资者提供基金账户查询、交易明细查询、对账单寄送方式或频率设置、修改查询密码等服务。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电子信箱：services@hsbcjt.cn

(五)信息定制服务

汇丰晋信将为客户提供各类资讯服务，包括市场资讯，理财资讯，旗下基金信息等。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汇丰晋信网站、客户服务热线提交资讯定制的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信和E-MAIL方式定期发送持有人定制的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基金净值、公司最新公告提示、各类定期及不定期的市场报告、理财资讯等。

除了发送持有人定制的上述信息之外，基金管理人也会定期不定期向留有手机和留有EMAIL地址的客户发送节日及生日问候、产品推广等信息。如持有人不希望接受到该类信息，可以通过客户服务热线取消该项服务。

(六)客户服务中心(CALL-CENTER)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7x24小时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呼叫中心人工座席每个交易日9:00-18:00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客服电话：021-38789998

传真：021-38789999

(七)投诉受理

投资者可以拨打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提所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以"及时回复"为处理原则，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在2个工作日之内对投资者的投诉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将在顺延的工作日当日进行回复。

(八)网上开户与交易服务

自2007年11月2日开始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进行网上交易。适用业务范围包括：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自2007年11月2日开始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9998进行电话交易。适用业务范围包括：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二十六、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七、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三)《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人行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联行号：82051

(6)注意事项

■本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6: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投资理财中心或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

七、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交通银行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 (已在交行开立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7)注意事项：

■没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A、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 (已在交行开立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机构代码证；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7)注意事项

■机构资金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二)农业银行

1、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A、事先办妥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B、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农业银行借记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农业银行借记卡；

■填妥的认(申购)申请表。

2、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A、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B、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C、提交下列资料认购手续：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A、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及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四)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适用(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及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的，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A、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A、机构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B、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C、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D、其他有关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八、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申请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九、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四)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电话：021-38789898
传真：021-38789899
联系人：周慧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二)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电话：021-68596998
传真：021-68880890
联系人：薛蓓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etrading.hsbcjt.cn/
联系人：薛蓓
电话：021-38789898＊6659

(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络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公司网址：http://www.srcb.com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东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联系人： 李清怡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0294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
网址： www.sw2000.com.cn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权唐
电话： 010-85130577
传真： 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 www.csc108.com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116
客服电话：400-8888-888@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樊昊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罗春蓉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00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318号2号楼21-2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318号2号楼21-29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络人：吴宇、沈燕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6、16、17楼
法定代表人：雷波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联系人：赵琳
联系电话：021-38789992

(4)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 刘佳

(5)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萧伟强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传真电话：021-6288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钱晓英、江雯
联系人：钱晓英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上接D9版)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3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八)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级别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

1)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拒不配合计票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的构成

(1)基金收益包括：存款及债券利息收入、票据投资收益、债券回购收入、买卖证券价差、和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3)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

(2)本基金同一级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每月累计未付收益支付时，若累计未付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其累计未付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时，其累计未付收益将立即结清，若累计未付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按日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级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月例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33%。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1%。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级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3)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5.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

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8.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

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充分利用多样化的货币市场工具，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在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的稳定收益，从而为投资者提供风险低、收益稳定、可以随时变现的现金替代产品。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法律法规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或者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六)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6)流通受限证券；

7)权证；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2)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9)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3)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20天；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4)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5)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0)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B、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3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11)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12)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登记为AAA级的商业银行次级债，但该次级债的剩余期限应当在397天内，且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9)、10)和11)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该等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根据有关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应收申购基金款；

(6)债券投资和应计利息；

(7)其他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8)其他资产等。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以及银行存款的本息、备付金、保证金和其他资产和负债。

本基金估值方法为：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对由此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二)基金资产净值公告、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公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3位。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上一工作日因基金收益分配而增加或缩减的基金份额。

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

$$\left\{\left[\prod_{i=1}^{7}\left(1+\frac{R_i}{10000}\right)\right]^{\frac{365}{7}}-1\right\}\times100\%$$

其中，R_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3位。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级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涉及本基金合同第八节第(二)项规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2)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当在2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 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6)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8)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9)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立后2日内应就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设在上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